

关于呈报《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工作总结》的报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现将《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工作总结》呈报，妥否，请审阅。

附件：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工作总结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1 月 0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项目工作总结

按照《关于呈报<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彭农发〔2025〕8 号）、《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方案》（彭农发〔2025〕134 号）要求，为有效减少全县肉牛养殖主体经济损失，稳定肉牛产业发展信心，促进肉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有计划调运优质小麦秸秆饲草，保障饲草安全，确保草畜产业健康稳步发展。为了使项目落到实处，成立了由农业农村、相关乡镇、村相关人员组成的项目工作组，有计划开展项目实施，目前已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一、项目计划任务及实施范围

全县有饲草调运需求的肉牛养殖场户、养殖企业、合作社等饲草调运主体（以下简称饲草调运主体），调运饲草为优质小麦秸秆，计划调运 19562.65 吨，每吨补贴资金 160 元，每头牛最高补贴 2.5 吨，每只羊最高补贴 0.5 吨，每个养殖主体最高补贴 20000 元，实际使用资金以调运饲草数量及验收结果为准，调运饲草总量不得超过全县饲草调运数量。

二、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项目验收、公示、公告制度，乡镇成立由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村三委干部等

组成项目自验工作组，对项目完成 100% 验收。验收数量以实物为主，拍照留存资料，验收完成并公示后，经乡镇责任领导审核申请县级验收，由项目实施单位牵头成立验收组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抽验。

为了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村广泛宣传，全力动员，养殖户积极参与饲草调运工作。通过验收，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调运饲草 20635.2 吨，补贴项目资金 313 万元。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该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县农业农村局专门成立了项目推进工作组和技术指导组，负责项目统筹协调，推动落实、督导检查、质量指导、数量审核、项目验收、公示、资料上报等工作。

(二) 严格验收程序。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方案要求验收，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完善验收签字盖章手续，做到公正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三) 强化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积极做好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确保调运饲草质量。做好调运饲草验收、发放登记工作，要严格项目实施程序，严把项目验收关，坚决杜绝套取骗取、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报告

附件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 绩效考核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全县有饲草调运需求的肉牛养殖场户、养殖企业、合作社等饲草调运主体（以下简称饲草调运主体），调运饲草为优质小麦秸秆，计划调运 19562.65 吨，每吨补贴资金 160 元，每头牛最高补贴 2.5 吨，每只羊最高补贴 0.5 吨，每个养殖主体最高补贴 20000 元，实际使用资金以调运饲草数量及验收结果为准，调运饲草总量不得超过全县饲草调运数量。通过该项目实施，帮助部分缺草养殖场（户）渡过难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农民持续增收。

(二) 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方案》要求，对我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的管理及项目绩效进行考核评价。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13 个。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进行实施监管，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 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验收，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调运饲草 20635.2 吨，补贴项目资金 313 万元。

（四）项目资金兑现情况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调运饲草 20635.2 吨，补贴项目资金 313 万元。10 月底项目资金已全部兑付到位。

二、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绩效考核的顺利进行，由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抽调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考核小组，协调各方做好相关工作，协同推进绩效管理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档案资料考核进行全程技术指导。

二是严格绩效考核。结合我县草畜产业发展实际，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开展绩效管理考核，切实保证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饲草调运主体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切实发挥作用。

四是加强培训宣传。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举办培训班，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理论与方法培训，解读实施方案和评估方法与标准，确保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顺利进行。同时，通过媒体网络、微信等宣传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五是进行延伸绩效评价。按照项目方案要求，对照评价考核内容、具体指标，制定了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在实地考核评

价的基础上，对照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每一项指标和评价要求逐项进行打分，作出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评价报告。

（二）组织过程

一是现场勘验。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验收的要求，项目实施技术小组深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核对饲草数量，确保数据准确。

二是查验档案、进行指标测评。收缴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工作档案并编号造册，由技术考核小组分工协作、各负其责，按照《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分值设置进行逐项考核打分，考核分值 8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上为优秀。

三是考核结果公示。绩效考核结束后，由项目单位牵头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汇总、审核绩效考核资料，在彭阳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进行项目资金兑付。

（三）分析评价

通过从项目的组织领导，政策落实、运行机制创新和项目监管等各环节加强跟踪检查和绩效考核评价等措施，有力的促进了项目的顺利开展，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农民持续增收。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项目自评，项目能够按照方案绩效评价的指标要求进行操作，符合项目要求，验收数据真实可靠，内业资料健全，项目通过组织考核评价，实施效果良好。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促进了农业生产稳定、农民持续增收。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共安排资金 313 万元，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时到位。项目资金设立专户，专款专用，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和验收办法进行验收兑现，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调运优质小麦秸秆饲草 20635.2 吨。基本满足了养殖主体缺草需求，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养殖户饲草保证率达 95% 以上，比较效益明显，增收效果良好，预计养殖户增收 2000 万元以上，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对调运主体满意度进行调查，广大养殖户对项目的政策和项目实施普遍持满意态度，项目的实施对加快草畜产业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附表：1.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附表

附表 1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县（区）财政部门		彭阳县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金额：	313	
		其中：中央补助	313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对全县遭受自然灾害的养殖场户、养殖企业、合作社等养殖经营主体调购的优质小麦秸秆饲草进行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质小麦秸秆饲草	19562.5 吨
		质量指标	用于畜牧业生产防灾减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期支付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家畜存栏量	保持存栏基本稳定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畜牧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恢复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畜牧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养殖场（户）畜牧业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主要肉牛存栏量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附表 2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 分)	组织管理 (5 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是	5 分	有则得分，没有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制定了符合当地产业发展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是	5 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不完整扣 2 分，不及时报送扣 1 分。	5
	项目实施管理 (15 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完善、项目资金专项管理，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是	5 分	项目档案完善、项目资金专项管理，档案管理人员明确责任明确的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总结验收	数据详实且完整，及时组织验收并上报总结。	是	5 分	按项目要求组织验收，上报验收报告得 4 分，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 1 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5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用途支付。	是	5 分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满分，验收不合格支付不得分，其他项目酌情扣分。	5
		资金支付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100%	5 分	任务完成，资金支付按期完成，得 6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绩效 (70)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实施方案中相应内容	100%	15 分	完成项目下达的饲草外调任务，各得 5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5
		质量指标	用于畜牧业相关支出比例	100%	16 分	项目实施符合方案指标要求，验收合格得 8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16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及时	10 分	按方案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支付得 5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无	3 分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减少养殖场（户）因灾损失，降低受灾区农民返贫风险	降低	3 分	降低因灾返贫风险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增强受灾养殖场（户）抗灾减灾意识	增强	3 分	农户抗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增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5 分	基本恢复得 5 分，未恢复不得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5 分	提高得 5 分，稳定得 3 分，降低不得分。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技术指导服务满意度	满意	10 分	技术指导服务很满意或满意达 85%以上得 10 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总分		100 分					98